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課後場地使用實施規定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 1011101 行政會報通過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 開放範圍：各式(普通、專科、視聽及社團用)教室、圖書館、會議室、活動中心及球場等。
- 三、 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時：下午 17：00 至 21：00。
 - (二)假日：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17：00。
 - (三)寒暑假：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17：00。
- 四、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(二)體育活動。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五、 申請使(借)用時，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於使用三日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確認場地、人(物)力及衍生費用支援無虞；經校長核定，核發場地使用同意書後始得使用；再送總務處設定燈光、門禁。運動場為開放空間，若於課後團體使用時，基於門禁安全管理，仍請辦理申請使用。
- 六、 長期定期使用之教學或活動，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並應賠償。
- 八、 本校校園開放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教學活動使用，一般民眾進入校園洽公，均請依規定辦理換證後入校。
- 九、 如有空檔提供一般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)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，依規定收取場租、場地水電費。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市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。
- 十、 有下列情之一者，學校警衛室得拒絕其進入，請其離去；或通知學務處、教官室會同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；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；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；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；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；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；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；(八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十一、 本校校園平面空間配合師生活動，不對外提供汽車停放。外賓申請臨時停車，應向總務處登記同意臨時停車時間後始得停放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